

# 「學位論文考試線上申請系統」操作流程



1、進入學校首頁→點選上方「網站連結→快速連結」



2、點選「校務行政系統」



3、點選「學生」→學生校務行政資訊系統「學籍、課表、成績、論文、獎懲、社團、場地...」



4、點選「登入」



5、輸入個人的 E-mail 帳號、密碼



6、請點選「成績課表」



7、請點選「論文口試登錄系統」



8、請點選「修改論文口試登錄」





9、進入口試登錄系統後，請注意**每個欄位均為必填欄位**，如有欄位未填，將無法「儲存個人資料」。當填妥申請人個人資料後，請點選「儲存個人資料並填寫口試委員資料」。

## 注意事項：

組織**碩士**學位考試委員會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(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)

一、考試委員三至五名(含指導教授)，其中校外委員至少**一人以上**，召集人由委員會推薦之，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
二、考試委員除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須具下列資格之一，始得擔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考試委員：

(一)曾任教授或副教授一年以上，擔任與碩士學位候選人所提研究論文之學科、創作、展覽或技術報告有關學科教學者。

(二)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一年以上者。

(三)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
(四)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
前款第三目、第四目之提聘依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(所)務會議審定之。

三 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。

四 考試委員由校長遴聘之。

學位考試委員或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具有配偶、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

組織**博士**學位考試委員會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(本校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)：

一、考試委員**五至九名**(含指導教授)，其中校外委員至少**三人以上**，召集人由委員會推薦之，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
二、考試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(一)曾任教授者。

(二)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。

(三)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
(四)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
(五)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
三、前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提聘依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(所)務會議審定之。

四 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。

五 考試委員由校長遴聘之。

學位考試委員或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具有配偶、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

儲存個人資料並填寫口試委員資料

2. 口試委員資料

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考試委員三至五名(含指導教授)，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以上，召集人由委員會推薦之，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
二、考試委員除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須具下列資格之一，始得擔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考試委員(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)：

(一)曾任教授或副教授一年以上，擔任與碩士學位候選人所提研究論文之學科、創作、展覽或技術報告有關學科教學者。

(二)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一年以上者。

(三)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
(四)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
前款第三目、第四目之提聘依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(所)務會議審定之。

三 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。

四 考試委員由校長遴聘之。

學位考試委員或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具有配偶、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

校內外	服務單位(系所)	姓名	職稱	學歷	電話	郵遞區號	地址
校內	全部	李麗梅		博士		91201	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1號

姓名 校內外 服務單位 職稱 學歷 電話 郵遞區號 地址

請將「指導教授列為口試委員之一」，若您的口試委員少於三位，將無法列印...

列印申請單

完成後，按新增  
(指導教授列為口委之一)

列印申請單

★注意:口試委員少於3位，將無法列印申請書。

## 二、填寫口試委員應注意事項

- (1) 請務必將**指導教授一併填入**，若未填寫，將無法產生指導教授的聘函。
- (2) **碩士班論文考試委員 3-5 名(含指導教授)**，**博士班論文考試委員 5-9 名**，請留意口試委員是**否符合資格**，以免影響權益。
- (3) 填妥第一位口試委員資料後，點選地址後方的「新增」，即可新增第二位口試委員的欄位。以此類推至填妥所有口試委員資料。**在填寫口試委員資料時，請注意每個欄位均為必填。**
- (4) 在論文申請期限內，若口試委員有變動，均可在本系統做修改。如須修改，可點選該名口試委員姓名前方的「刪除」或「修改」進行更換或修改。

當所有口試委員均填妥後，便可列印申請單。

## 三、列印申請單

- (1) 會出現 PDF 檔，學生可選開啟舊檔或存檔。
- (2) 各系所相關畢業資格規定，**請檢附證明文件於申請書後(如英檢、期刊、點數證明...)**。**若未通過相關畢業資格規定，而完成口試者，口試成績不予承認。**

備註

英文姓名請依標準中文姓名譯音，歐陽氏用歐陽譯音，英文譯音應音譯，(姓、名)，「陳志明」譯寫為「Chen Zhiming」  
2、複姓之英文姓名繕打格式原則與前目同。例如：「歐陽義夫」譯寫為「Ouyang Yifu」。  
3、查詢正確譯音，可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。網址：  
<http://www.boea.gov.tw/sp.asp?xURL=E2C2102-5.asp&CNodeID=58&mp=1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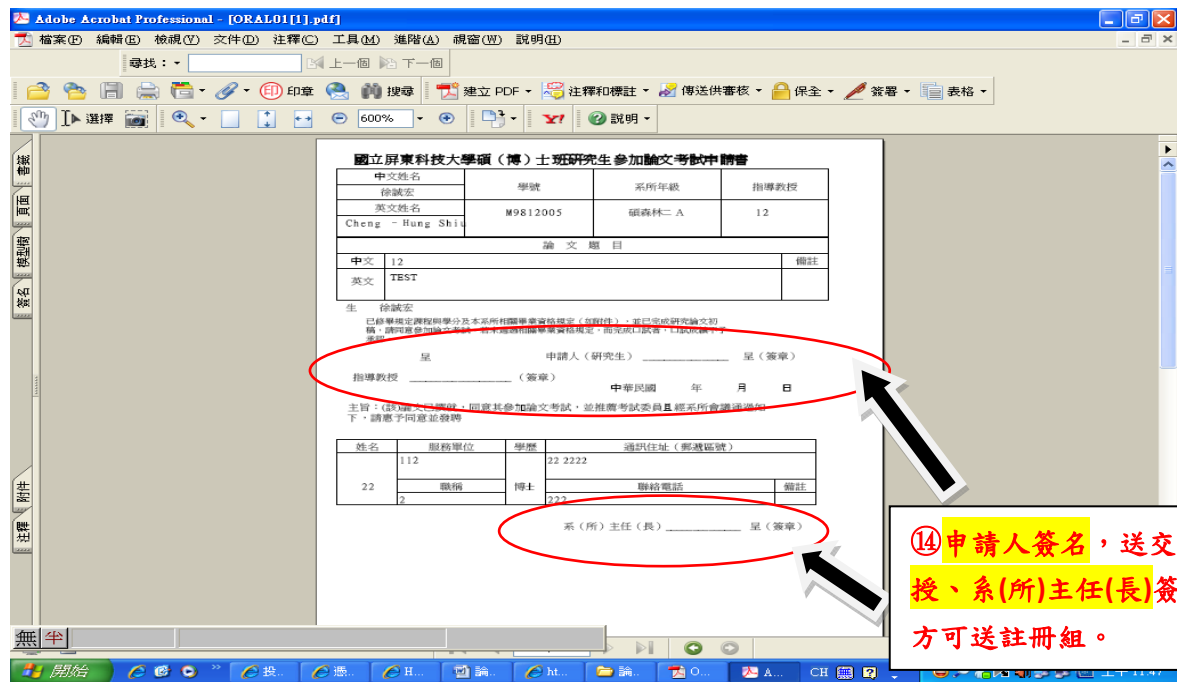
2. 口試委員資料

該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  
一、考試委員三五至五名(含指導教授)，其中至少一位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  
二、考試委員除前條指導教授外，應由該系所擬定下列資格之一，並由該系所教授或副教授以上，擔任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有相關學術者。  
(一)曾任教授或副教授一年以上，擔任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有相關學術者。  
(二)曾任中央研究院、中央大學、中央研究院、前次第二屆、第四屆之提昇資格合格者。  
(三)曾任中央研究院、中央大學、中央研究院、前次第二屆、第四屆之提昇資格合格者。  
(四)曾任中央研究院、中央大學、中央研究院、前次第二屆、第四屆之提昇資格合格者。  
三、考試委員由該系所擬定之。  
學位考試委員或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具有配偶、三

姓名	服務單位(系所)	職稱	學歷	電話	郵遞區號	地址	
二	屏科大	教授	博士	087703202	912	屏東縣	新增

刪除	修改	姓名	服務單位	職稱	學歷	電話	郵遞區號	地址	備註
刪除	修改	王XX	屏科大	教授	博士	087703202	912	屏東縣	
刪除	修改	二	屏科大	教授	博士	087703202	912	屏東縣	

列印申請單



- (3)將申請書列印出來後，申請書必須由申請人簽名，送交指導教授、系(所)主任(長)簽章後，才能送到教務處註冊組。(碩士在職專班請送進修推廣部)
- (4)如有任何疑問，可電洽註冊組分機 6012 陳小姐